天津大学 58 教学楼 储能平台门厅布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TDQT202400008)

采购人: 天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6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书	9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4
第五部分	合同及履约协议草案	. 24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3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受天津大学委托,就天津大学58教学楼储能平台门厅布展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一、项目名称:天津大学58教学楼储能平台门厅布展项目
- 二、招标编号: TDQT202400008
- 三、项目内容

天津大学 58 教学楼储能平台门厅布展项目,拟选取 1 名合格供应商为天津 大学提供 58 教学楼储能平台门厅布展。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布展实施完 成。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预算: 69 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并不得分包转包。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 2.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 4.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 5.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 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提供上级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 记证书;

- (2)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3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供应商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须提供税款所属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 (5)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所有服务标的均应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承接(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

-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出售磋商文件,每日 8: 30-12: 00, 13: 00-16: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 网上支付方式支付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 500 元/包件/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已注册供应商不必重复注册)即可进行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缴费及下载文件。平台目前开放的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支付方式包括:银联、微信,可自由选择(注意: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电汇支付)。支付成功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获取磋商文件和电子发票的操作手册详见:"进入平台一综合办公一常用文件一中化招投标平台一供应商操作手册"。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 010-86391277。

七、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6月13日上午9:30(北京时间)止。逾期收到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2、递交地点: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58 号中化大厦 A 座 2 层会议室)。
- 3、递交方式: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含对响应文件的有效修改、澄清文件),以邮寄(含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话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4年06月13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在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58号中化大厦A座2层会议室)召开。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出席。

力、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整。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

转出。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提交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作为保证金支付凭证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密封在响应文 件正本的包封中,同时将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以电汇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电汇方式将磋商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至开标截止时间出现电汇未到账等情况,按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只接受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电汇。磋商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作为保证金支付凭证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 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具体 的账户信息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汇至此账户。该账户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 十、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名称:天津大学
- 2、采购人地址:天津大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 3、采购人联系人: 王老师、李老师
- 4、采购人联系方式: 022-27407597 (招标办)
- 5、邮箱: tdzbb@tju.edu.cn
-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代理机构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 2、代理机构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58 号中化大厦 A 座 2 层
- 3、联系人: 崔喆、张相丞
- 4、联系方式: 15122072321
- 5、邮箱: cuizhe01@sinochem.com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 1. 报价为本项目服务总价。
- 2.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人工劳务、管理培训、辅助工具用具及耗材、质量保证、售后服务、验收、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错误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导致投标无效。
 - 4.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二)时间及地点要求: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布展实施完成。
 - 2. 项目实施地点: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第58教学楼二层交通厅。
 - (三)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 (四)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支付50%的合同款,项目布展实施完成后支付余下50%合同款。

二、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2、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4、保证金的退还
-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按照未成交单位 汇入保证金时的账户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
-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按照成交单位汇入 保证金时的账户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
 - (3) 递交保函的,凭招标代理的签收凭证到招标代理办理退还事宜。
 -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磋商过程中存在串标行为;
- (4) 成交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磋商程序的。

三、履约保证金:无

四、招标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招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供应商除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标书款、磋商保证金、招标服务费外,采购代 理机构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五、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1. 本项目组织踏勘。

踏勘时间: 2024年06月07日下15: 00

踏勘地点: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第58教学楼。

踏勘要求:

- (1) 与会人员着装、服饰、参会现场背景、备注名称禁止体现单位信息:
- (2) 会议过程中禁止表明单位信息。
- 2. 本项目组织答疑会

答疑会时间: 2024年06月07日上午15: 30 (项目踏勘后)。

答疑会地点: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第58教学楼。

参加答疑会代表要求:

- (1) 与会人员着装、服饰、参会现场背景、备注名称禁止体现单位信息;
- (2) 会议过程中禁止表明单位信息。
- 3.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须在2024年06月07日18:00前,将 提问以书面形式(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cuizhe01@sinochem.com。

六、其他

- 1. 本部分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2. 磋商开始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带 "★"标记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对 "★"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做无效处理。
-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党中央对实现"双碳"目标提出更高要求,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到 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将发展新型储能作为提升能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综合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举措,多方面推动储能高质量发展。

聚焦国家能源战略布局,瞄准国际先进水平,依托新工科建设优势,推动储能技术领域人才培养以及科技创新,为国家培养能够引领储能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的卓越工程师和科学家,建设国际一流的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天津大学国家储能平台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天津市要求,聚焦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攻关等重点工作,打造立足天津,辐射京津冀乃至整个华北地区的新型产教融合平台,努力建成国际一流的国家储能平台,为我国储能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技术支撑。首批建设电化学储能、燃料储能、储能装备与系统、储能安全与运维和储能经济与政策五个研究中心,以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第58教学楼为核心功能区建设,面积6700㎡,楼体建设实施楼宇改造项目工程竣工。在58号楼二层交通厅规划建设天大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展区,展区布展总面积540㎡。

二、总体技术要求

项目主要需求是展示设计、展示物料制作、展会现场搭建等方面的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保证布展质量、工期,布展不损伤原有建筑物。展览展示要坚持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的原则,整体风格要突出简约、大气、科技化,突出电子屏幕在展览展示中的作用,以信息化手段丰富展览表现力,

也要契合天津大学人才培养的目标。

展示教学区总体设计要求:展出形式以多媒体,展板及实物相结合,具有观看、展示等功能。项目有整体布展设计方案,空间划分要科学合理,既要有整体统一的形象,又要为教育教学提供相对独立的空间,做到特色突出、协调统一。设计要充分考虑天津大学的特点,并在保证展示效果的同时留出灵活调整的空间。应体现科技化、专业化和国际化的要求并做到美观实用。在展台框架基础上着重以全彩 LED 大屏显示、电视、触摸屏、灯箱、图片、展板等手段高水平呈现展示内容。供应商需提供的设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展览展示的设计和搭建须符合消防、基建等部门的规范及要求,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方可执行,不符合要求的需无偿修改至通过为止。

搭建要求:项目须具有完备的展示方案,且展示方案应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布展不拆改原有建筑结构,不破坏原有建筑墙体,主要工艺是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再在石膏板隔墙上进行布展设计和安装。搭建期间废弃物处理严格按照主办 方及其指定服务商要求,将废弃物安全放置于指定位置,便于第三方清运处理。 在搭建隔墙和窗户之间需要留出检修通道。

要对展示制作设计方案里面体现的结构、美工、电工、电子设备等按照技术标准和材料进行安装与调试,并提供安装支架灯辅助配件。设计方案要反复修改直至满足正常使用,确保展示区正常投入使用。

供应商承担布展服务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整体运维期间,安排项目负责人 驻场 24 小时开机,随时解决参展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做到提前预防、及时 发现、及时处理,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展示所用显示屏严格按照上报型号参 数安装,展期期间安排专业工作人员驻场配合相关工作需要。项目布展要与电力、 网络、监控、消防等配套施工方密切沟通、配合,确保各项技术环节能够有效衔 接,保证整体项目的布展进度在期限内完成。 展墙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且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等级标准。供应商要充分的考虑结构的安定性及适用性,在原结构上加装环保轻型材料,同时注意自身结构的自重。如进行结构焊接作业时要提前通知有关部门,办理好动火证。保证焊缝均匀,不得有虚焊、漏焊等现象。在完成焊缝检测后要刷防火涂料,防火涂料等级及厚度要高于国家现行强制性规则。饰面层采用轻型新型材料的同时要考虑到材料的耐候性及阻燃性。所有设施搭建后保证能顺利拆除,不破坏原有建筑结构和布局,确保能完整恢复原貌。

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开展项目的消防工程建设、 验收等,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要求符合消防规范,匹配消防工程施工进度, 提供与消防工程交叉作业、技术指标、消防相关器材的点位、高度等相关材料。

三、区域技术要求

项目位于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第58教学楼二层交通厅,属于办公楼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设计要和办公楼肃穆、端庄的风格气氛相协调,能够体现天津大学办学风格,彰显人才培养特色和天津大学国家储能平台建设特色,使展览展示的形式与内容相得益彰、相辅相成,突出大气恢弘、精致简约,体现出天津大学国家储能平台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

展区入口处

供应商提供名称标牌,悬挂于入口外,标牌名称要清晰、设计风格大方美观, 能够体现天津大学国家储能平台特色特点。

展区

展区为二层交通厅的重要功能区域,供应商提供的策划及设计方案颜色基调上要形式新颖,统一协调,紧扣主题,大气美观,厚重端庄,能够明确表达出天

津大学国家储能平台建设的鲜明主题,也要表现出天津大学的鲜明特色、对接社会需求的高水平的鲜明特点。需有电子屏幕展示相关内容。

展区分为七个部分:

- 1. 主题形象墙;
- 2. 聚焦国家战略与产业需求;
- 3. 平台概况;
- 4. 平台建设内容-人才培养;
- 5. 平台建设内容-科技创新智库建设;
- 6. 荣誉墙:
- 7. 物业服务台;

展区需求展墙 1 为主题形象墙,展墙 2-11 为图文展墙,展墙 12-14 为多媒体展墙,展墙 15-16 为荣誉展墙,展墙 17 为物业接待台。供应商需提供的设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布展采用加工成品安装模式,布展实施时间要求 1 个月,保证布展质量、工期,布展不损伤原有建筑物(实施服务要求见总体技术要求规范)。

★四、布展工期要求

本项目关于布展的工期要求如下: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须在15日内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报甲方审核。项目自进场开工之日起30日内竣工并验收合格。

附件1: 展区现场情况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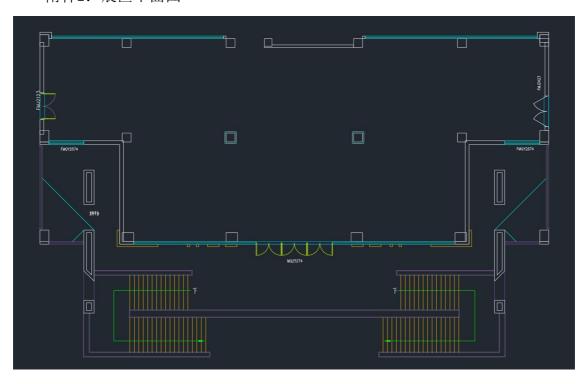


展区面积为540平方米 展区层高8米

设计展墙高度4米 展墙内容展示高度3.2米以下,0.9米以上



附件2: 展区平面图



0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

(二) 定义

- 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天津大学。
- "用户"系指采购人的直接使用单位或个人。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 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以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三)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本项规定的时间、 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本项规定的时间、 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5.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四) 询问

- 1.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 2. 询问以书面形式(word版和盖章扫描页版)提出的,将需澄清问题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uizhe01@sinochem.com,采购人将酌情予以答复,并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同时视情况做出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的决定。如未收到任何疑问,则视为各供应商均对此无疑义。
- 3. 针对询问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需求、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项目需求书
 - (4) 供应商须知;
 - (5) 合同草案:
 - (6) 评分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以中文编印。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 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天

津大学招标信息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 3. 更正公告一经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发布,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一)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 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第七部分 一一响应文件格式)。未给出格式的需自行编写。
 - 2.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并自行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四) 磋商有效期

-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90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90 天的,视为无效响应。
-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向供应商 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响应文件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3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如果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供应商还须提交与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2份(U盘或光盘),内容与正本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签字盖章除外),pdf版本,为正本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
- (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必须由签署人签字,涉及报价的修改,还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所有响应文件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外包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供应商应在密封的信封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并在密封的信封或包装上注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 应当拒收。
- 3. 供应商同时参与多包(如有)磋商的,必须按包分开编制、装订、密封、 并提交响应文件。
 - (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其他说明事项

1.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时,适用以下条款:

-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 (2)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联合

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4)报名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的一方名义报名,并注明联合体各方的名称。
- (5)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参与磋商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9)响应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标注"加盖本单位公章"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加盖公章的,其他需加盖公章的部分加盖主体方公章即可。

2.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中允许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 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 磋商要求。
- 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 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6.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 (1)中小微企业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磋商要求

- 1. 供应商介绍所提供产品、服务的相关内容。
- 2. 由磋商小组提出相关技术方面问题, 供应商进行应答。

六、磋商程序

- 1. 资格审查: 审查内容为第一部分资格要求及第六部分资格审查中的内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评审。
 -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有瑕疵;
-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 7) 供应商完全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被认定为重大技术偏离的;
- 8)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明显低于预算的,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无法证明的:
- 9)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供应商有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 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 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 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 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2. 评分办法见第六部分
-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

- 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 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 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 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 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4) 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 5)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中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 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6)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
- 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七、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后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应当向成交 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 所有供应商应按前款规定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查看结果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4) 成交供应商自接到成交通知后必须在30日内,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 (5)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成交通知书的发出,即合同已经成立,书面合同缔约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由签订合同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2、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 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 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 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任一情况,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部门。
- ①成交供应商自身问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主管部门或用户单位签定采购合同;
 - ②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本部分模板供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项目合同
$\mathcal{N} \cap \mathcal{M} $

甲方:		
乙方:		

2024 年__月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文书送达地址:	
承揽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文书送达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本次布展服务	务
等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概况: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的布展。	
2、布展材质及设计明细以附件为准。合同生效后,乙方在【】日内完成	戈
方案设计优化,报甲方审核。	
3、布展地点:。	
4、布展日期:。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	١.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	方
合同金额的,即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验证	炇
合格后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即元整人民币(大写	į:
元整人民币),待质保期后支付剩余款项。	
本合同总金额已含乙方提供服务产生的的税费、摆场设计费、人工费、材料	料
费、施工费、安装费、调试费、拆卸、清场等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	不
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开票及收款方式: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接收布展服务费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四、布展变更

1、布展设计变更

服务中甲方需对原布展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乙方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布展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布展量;
- (3) 改变有关布展的时间安排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布展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减少的,乙方应自布展变更后3日内退还甲方多余款项。

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布展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在布展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布展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布展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双方一般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工作
- (1)开工前___天,全部腾空或者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约定乙方包清理的除外),为乙方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 (2)办理布展服务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布展:
 - (3)提供符合布展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 (4)参与布展质量和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 (5) 布展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注意为布展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 (6)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布展款。
- (7)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人员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工作质量,提出存在或要改进的问题;如乙方的布展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所进行的相关服务进行确认,并要求乙方免费重新进行服务,并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行为规范、安全操作规定等等相关制度,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无条件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不符合要求人员的更换。
 - 2、乙方的工作
- (1)参加有关布展图纸或者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布展方案和计划 交由甲方审定确认:
- (2)布展中严格执行安全规范、消防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按期按质完成布展;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及本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等各项制度(前述要求以较严格者为准),负责承担在本项目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加强对乙方的人员管理,确保文明、安全作业,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布展安全无事故,若乙方在作业期间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主结构及 各设备管线;

- (4) 乙方不得破坏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 上、下水管的通畅,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内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
- (5)对于布展过程中的各项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布展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报送甲方确认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 (6)严格执行有关布展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布展现场的整洁,布展完工后负责清扫布展现场,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当爱护甲方及第三方的设施设备或其他财物,如有乙方人为损坏,须照价赔偿甲方及第三方损失。乙方维保人员应保持甲方工作环境的整洁,做到工完场清。
 - (7) 布展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布展成品进行保护。
 - (8)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 (9) 乙方应自行负责购买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第三者责任保险 及其他与布展工作相关的保险,保险复印件呈交甲方备案,并承担相关费用。
- (10) 乙方自行建立基本的工作条件,配备值班用工器具,各种表格文件,办公器具,基本生活用品等,出现损坏定期更新。
- (11) 乙方应当强化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不强行. 违章操作,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具体操作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 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防护、警告信号、指示牌和指示灯等安全设施及安 全防护人员等安排。否则因此发生任何事故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索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甲方有权向 乙方进行追偿因此产生的费用。
- (12) 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之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布展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索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行政处罚、对第三方的补偿等)。

六、有关材料的约定

1、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确保材料不侵犯第三方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对于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有差异的,甲 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乙方在保管过程中出现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4、材料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布展现场,并由乙方现场负责人 验收签字确认。

七、有关布展和工期的约定

- 1、开工及延期开工
-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拒绝乙方要求,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推迟开工日期。甲方相应顺延工期,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2、暂停布展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布展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布展,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布展,并妥善保护已完布展。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不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设计变更和布展量增加;
- (3) 不可抗力:
- (4) 另行约定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布展竣工

-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
-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布展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布展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 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等内容。
 - 5、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并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诉讼费、保全费、对第三方的补偿等)。
-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则乙 方按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而 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对第三方的补偿等)。
- (3)由于质量原因和其他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对甲方、第三人人身和财产 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保全费、对第三方的补偿等)。
- (4)本工程不允许乙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 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对第三方 的补偿等)。
- (5) 乙方保证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 乙方保证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如因此导致第三方 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 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诉讼成本等。

八、关于质量和中间验收的约定

1、布展质量

(1)布展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布展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布展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布展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布展,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2) 布展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现场负责人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布展,乙方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无条件免费拆除和重新布展,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布展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因甲方现场负责人指令失误或其他甲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3、隐蔽布展和中间验收

- (1)布展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书式通知甲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布展。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2) 经甲方现场负责人验收,布展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 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现场负责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现场负责人已 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布展。

4、重新检验

甲方尚未进行验收,或已验收合格后,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布展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质保服务。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保证不影响正常展览。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一、通知与送达

协议首页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送达地址。各方应以书面快递、电子方式向对方上述联系方式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上述联系方式、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u>肆</u>份,甲方执<u>贰</u>份,乙方执<u>贰</u>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中标方案等投标文件中提及的内容要求及承诺、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日期: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价格	备注
1	人员费用	1 项		/
2	服务费	• • •	• • •	/
3	材料费	• • •	• • •	/
4	设计费			/
5	管理费	• • •		/
6	税费	• • •		/
7				
8	合计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和依据

- 1、本评审原则和依据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
- 2、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委正常的评审活动和结果。

二、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纪律

- 1、评审活动在保密状态下进行,任何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自携带通信工具 进入评审现场。
- 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发表带有歧视性、倾向性、诱导性的 言论,不得将个人成见带入评审过程。发现授意、暗示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要自觉抵制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 4、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以 书面方式阐述自己的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委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 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5、评审工作完成后,任何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将评审过程中使用的任何资料 带离评审现场,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6、评委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退 离现场的,要征得有关工作人员同意。
- 7、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三、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3、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 材料。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质询及澄清

- 1、书面澄清: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当面质询:磋商小组可以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及技术、商务负责人到评审现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当面的澄清、说明及应答。在当面的澄清、说明及应答后,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将现场质询内容以书面形式尽快提交磋商小组。

五、评审方法

● 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下列实质性资格审查条件不具备之一者, 评审视为不合格,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当众宣布否决其投标。资格审查合格的 供应商进入初步评审。

序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营业执照副本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提供上级 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 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 证书。	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在 有效期内。
2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 计报告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响应文件正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提供审计报告的,至少须包括审计报 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现金流量表和附注。 (2)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 料	有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证明材料可以是 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 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 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	供应商须提供税款所属期为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 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正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满足 磋商文件规定,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 件说明。当月0纳税的需提供纳税申报表 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 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正本为原件加盖公章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响应文件正本为原件加盖公章且满足磋商 文件规定。
7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整体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由磋商供应 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者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 或者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为原件加盖公章且满足磋商 文件规定。
8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查询磋商当日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打印)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 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 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需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被授 权人参加磋商,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 章。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凭证

注:上述资格审查文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均应提供原件,只能提供复印件的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资格审查时不予承认。

● 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根据招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 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确认, 审查其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所谓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的所有 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磋商小组审查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作出响应。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 并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 性的磋商。

经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后,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作无效处理。

-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应作无效处理。
- 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 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无效处理。
- 4、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按无效处理。

●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照以下的评审方法和办法对 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磋商 报价	20 分	1. 有效磋商报价:即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磋商报价在采购人预算以下的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20。	20
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有一项同类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布展类项目。 类似成功案例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双方名称及盖章。提供的证明材料均清晰可辨, 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0
总体概述	5分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 提供内容全面、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3分; 提供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较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1分; 提供内容不能满足用户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设方的现旨风定 风定	10分	至少包含按照项目需求书中所有项目完整的设计理念的文字描述等。综合考虑设计方案的表现主旨是否鲜明,风格定位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先进性,是否符合当前主题活动的设计定位,包括方案叙述的完整性、设计思路的清晰性和对项目目标要求的符合性。	10

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思路清晰,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	
		要求,得10分;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思路清晰,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得7分;	
		方案全面、完整、较合理、思路较清晰,不能完全满足采	
		购需求要求,得4分;	
		不能满足用户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综合考虑投标设计方案的观展布局和区域分割是否具有	
		合理性和创造性,包括方案的个性、理念的完整性、重点	
 设计		和亮点分布的合理性、参观路线规划的舒适性和对展馆空	
方案		间的利用率,包括公共空间处理、布局走线和主题展区的	
的内 容分		设计处理等。	
布和	15 分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要求,得15	15
空间布局		分;	
处理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10分;	
		方案全面、完整、较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得 5 分;	
		不能满足用户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综合考虑投标设计方案的展示效果、展示形式和风格特征	
		是否独特创新、亮点突出、印象深刻,是否能深入理解内	
设计		容,与布展主题是否能高度贴合,是否能展现行业特色,	
方案		是否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	
的效	15 分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针对性强,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	
果性	/4	要求,得15分;	15
和符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10分;	
合性		方案全面、完整、较合理、针对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	
		购需求要求,得5分;	
		不能满足用户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搭建 布展 选材	10 分	所有材料应符合消防等相关规定并附安全措施,搭建材料选用环保生态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内容全面、完整、材料环保,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要求,得10分; 方案全面、完整、材料环保,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7分; 方案全面、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4分; 不能满足用户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10
布展 施工 组织	10	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得当,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完善,组织机构及分工合理,施工质量控制有力,施工管理制度细致到位,进度计划满足采购要求,各阶段人力物力调度合理,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细致可行。方案全面、完整、合理、针对性强,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要求,得10分;方案全面、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7分;方案全面、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4分;	10
展陈运维	5	具备成熟的运维服务流程,能提供及时、有效的运维服务,现场保障机制科学合理,应急预案全面具体详细,能应对的突发状况。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措施可行,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要求,得5分;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措施可行,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3分; 方案全面、完整、较合理、措施可行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1分; 不能满足用户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六、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对所有有效供应商按上述方法逐项进行评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加权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小数4舍5入)。
- 2. 磋商小组根据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指标得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得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 当成交的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结果公示发布后有举报并经核实成交候选人存在违纪违规或舞弊行为的,应重新进行采购或依次顺延其他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注明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	(加盖	単位と	(章):			
法定代表人	印刷体	姓名:				
授权代表印	刷体始	名:_				
供应商地址	: :					
邮编: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Н			

一、响应函

	致: 天津大学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邀
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
应商	丽(供应商名	3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x三份、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两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磋商报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	(民币)。	
	2. 我方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司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	型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	4及相关附件。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身	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5.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_天。
	6. 如果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上	上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
磋商	雨的;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	司意贵方将履约保证金没收。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行号: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_	也从	
→ `	ガ 风 カリ	一览表

项目名称:_

采购编号:_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注: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 依法交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 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承诺书

7-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公司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我公司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中小企业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出具。
- 4、磋商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享 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7、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 进行公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日期:

注:

- 1、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 当提供此格式文件。响应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3、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或制造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 磋商保证金凭证

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天津大学:	
兹有(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公司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ll wheeter A of the A A both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

十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由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 无效)

天津大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	的(供应
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为本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工	页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以本
公司名义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在码	搓商过程中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季	泛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	印件附后)	
供应商全称(公章):			

十三、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如由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必须 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十四、 资格要求中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十五、 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十六、 企业概况(供应商自行编写)
- 十七、 方案、承诺等(根据要求供应商自行编写,加盖公章)

十八、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人单位 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 时间	合同金 额
1						
2						
•••						

备注: 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十九、 技术偏离表(逐条逐项应答)

序号	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技术偏离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不可完全复制粘贴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或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将做为负偏离或不满足项对待。

2、针对"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书"的内容进行应答。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二十、 供应商需要提供或说明的其他材料(包含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及供应 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十一、 更正公告确认函(如有)